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
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以下簡稱“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港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具體位置見**附圖 1**)。經港深雙方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背景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以下簡稱“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雙方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港深雙方尊重上述歷史事實，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港深雙方其後按照《合作協議書》積極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輔助設施，並制訂本合作備忘錄。因應港深近年在創新及科技的重大發展，及兩地在優勢互補下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雙方同意除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深雙方遵循“一國兩制”方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意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雙方亦確認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

二、 非牟利原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三、 友好協商原則。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相互之間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妥善處理。

第二條　土地業權

一、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即**附圖 2** 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面積共約 91 公頃，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圖 2** 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面積共約 12 公頃，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

二、 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 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 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的土地業權。

三、 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為了確保港深雙方在批出土地時，有關“過境”土地是不具任何業權問題的土地，港深雙方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第三條　合作領域和內容

一、 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二、 港深雙方亦同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建設相關及輔助設施，包括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及相關的文化創意、商業、社區和其他配套設施。

三、 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第四條　開發機制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三、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重要持份者，可透過按下文第五條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批租土地或樓房作科研設施、“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第五條　聯合執行及解決爭議機制

一、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

二、根據上述第四條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定期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作滙報。

三、 本合作備忘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議，“聯合專責小組”應提交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上述第一條的基本原則決定。

第六條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一、 港深雙方同意在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廣將在河套地區建設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吸引港深兩地以及海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二、 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七條　簽署與生效

一、 本合作備忘錄經港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

二、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第八條　補充協議意向

有關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由港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繼續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簽訂補充備忘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副市長艾學峰

2017 年 1 月 3 日

落馬洲河套地區位置圖

比例尺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米

附圖2

地塊位置根據<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來顯示，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位置圖

比例尺 1 : 20 000

米 400 0 400 800 1 200 1 600 米